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4-HXYZ-C2026-0001-4

项目名称 ： 2026年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 ：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供应商 ： 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 2026. 4. 1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YZ-C2026-0001-4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400020260001O1-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2 号

供应商：广东华商（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8 号[3]幢华新城 T1 办公楼 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2348 热线接待。

（1）提供 2 名律师派驻值班，由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统筹安排相关服务站点、12348 值班（值班时间为工作日，9：00-18：00）。

（2）接听群众电话咨询，提供准确、专业的法律意见，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3）完成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统筹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提供法律援助律师 2 名，合同总价款为 85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序号	姓名	性别	律师执业证号	团队职务	其他
1	孙亚飞	男	13201201610746515	派驻人员	
2	沈斯文	男	13201201810044245	派驻人员	
3	韩洋	男	13201201610263298	备用人员	
4	蔡元杰	男	13201201410841594	备用人员	
5	时泽成	男	13201202211546308	团队支持人员	
6	李波	女	13201201711978584	团队支持人员	
7	渠敬利	男	13201202110288628	团队支持人员	
8	李天平	男	13201201210592812	团队支持人员	
9	孙俊杰	男	13201202210428765	团队支持	

				人员	
10	吴其宏	男	13201201810149625	团队支持人员	
11	孙嫣然	女	13201201811046319	团队支持人员	
12	浦荣城	男	13201201710011748	团队支持人员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4-HXYZ-C2026-0001 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考虑法律援助案件的特殊性和延续性，在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将未完成的案件按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要求继续办理，直至结案归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标准

1、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条件：在确定乙方并分配任务、签订合同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到期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优良的支付全额考核费用；考核合格的支付 70%考核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支付 30%考核费用）。年度考核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因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后，费用结算：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法律援助服务量（如结案卷宗等）占合同约定总服务量的比例计算，计算公式：已完成服务比例=实际合格服务量÷合同约定总服务量×100%。

（2）可结算费用=合同总价款×已完成服务比例。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移交法律援助相关资料（如案卷、值班记录、服务台账、统计报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可结算费用，直至乙方完整移交资料后再按约定结算；若资料缺失导致甲方损失的（根据案件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是否有别的支出判断），甲方有权从可结算费用中抵扣相应损失。

（4）乙方因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后，其已开展的不合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纳入法律援助服务量；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该部分服务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损失（根据案件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是否有别的支出判断）。

（5）费用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6797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账　　号：4301 0182 0910 0254 819